



民主黨

區議會文件 2008/第 94 號
(於 23.10.2008 會議討論)

THE DEMOCRATIC PARTY

致：元朗區議會 主席

由：黃偉賢、鄺俊宇

日期：2008 年 9 月 29 日

事由：建議議程於 23-10-2008 會議上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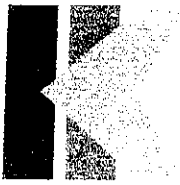
議程：「關注油價及燃油附加費『加快減慢』情況」

2008 年 9 月，國際油價已較 7 月中的 147 美元下跌了 36%，油價已由最高位接近 150 美元大幅回落至現時約 100 多美元，但本港的汽油價格卻下調不足一成，此外，航空公司亦有「加快減慢」的情況，早前多達 60 多家航空公司申請大幅增加燃油附加費，近月油價回落不少，但航空公司仍然收取高昂的燃油附加費。茲請有關政策局、油公司及民航處代表出席本會商討如何解決上述「加快減慢」的情況。

聯絡人：黃偉賢

推動民主 改善民生





致：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航處

燃油附加費

關於貴區議會對航空公司收取客運燃油附加費的問題，政府提供以下答覆。

2. 燃油附加費是航空公司在其燃油成本出現波動時，以徵收附加費的方式收回部份增加的經營成本。燃油附加費屬航空公司的一種運價，須由有關民航當局按民航協定批准。民航處現時每兩個月審批客運燃油附加費一次。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的收費水平短途航班最高為231元，長途航班最高為924元。經考慮航油價格的變動、航空公司提交的理據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國際上其他航空公司的收費水平)後，民航處已調整該附加費，短途航班最高為196元，長途航班最高為832元，減幅分別為15%(短途航班)及10%(長途航班)，由十月一日起生效至十一月三十日。民航處過去兩年所批准的客運燃油附加費都已在其網頁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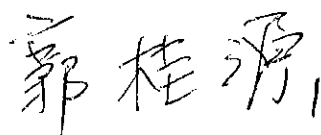
3. 航空公司收取客運燃油附加費，是國際做法。相比國際上航空公司所收取燃油附加費的平均水平，本地航綫所收取的附加費屬較低水平，短途航班的附加費約為國際水平的44%，而長途航班的附加費約為國際水平的58%。大部份航空公司只可從燃油附加

費收回約 40%至 70%的額外燃油成本。航空公司須通過其他方法，例如控制其經營成本及增加航班的收益，來應付其餘的成本上漲。

4. 雖然油價已從歷史高位顯著回落，但過去九個月的平均航油價格仍較上一年的平均航油價格高約 57%，對航空公司的營運成本造成負擔。民航處所批准的燃油附加費水平已在保障乘客利益和減輕航空公司負擔中取得合理的平衡，亦已顧及航空公司從燃油附加費所得的收入不應高於在相關期間因燃油價格上升所帶來的成本上漲。

5. 民航處會按既有機制，定期審視和調整客運燃油附加費。

民航處處長



(郭桂源代行)

2008 年 10 月 8 日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NBCR1/5211/90(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YLDC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
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楊安琪女士)

楊女士：

關注油價及燃油附加費「加快減慢」情況

貴會本年十月二日的來信收悉。就有關元朗區議員黃偉賢先生及鄭俊宇先生建議在十月二十三日會議討論油價事項，本局現作出回覆如下。

行政長官已於本年的施政布告中，對監察燃油價格提出了明確的應對策略。政府已要求油公司在訂定燃油價格時適時反映國際油價走勢，並須提高價格透明度，讓社會大眾監察。我們目前正與油公司商討具體措施。假若確實出現「加快減慢」的情況，政府會考慮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以保障市民利益。

本局代表李碧雲女士(高級庫務會計師(財務監察))將出席十月二十三日的會議，參與題述事宜的討論。

環境局局長

(蔡敏儀



代行)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